

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1.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。本年度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审议议案 11 项，其中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8 年 1 月 22 日	通讯	1. 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通过
2	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8 年 3 月 28 日	现场	1.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 5. 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6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通过
3	第九届监事会第	2018 年 4 月	通讯	1. 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
	八次会议	26日			
4	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8年8月15日	现场	1.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通过
5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8年10月26日	通讯	1. 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2. 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。本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3次、董事会21次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。

3. 创新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。一是探索实施了大监督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制定了《振业集团大监督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》，通过每季度定期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的方式，有效整合了监事会、财务总监、纪检、内部审计、内控、风控等监督资源，切实提升了整体监督效能。本年度，共计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4次。二是监督全面实施阳光招采。结合公司经营特点，推进优化阳光招采的运行机制，并通过列席会议、专项调研等方式，监督阳光招采的全面实施，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标制度有效落实，提高招标质效。

4.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调研。监事会主席牵头组织开展了针对资源性资产租赁、工程变更管理情况等方面的专项调研，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，并提出改进建议，进一步促进了资产租赁和工程变更等重点领域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5. 积极服务公司发展。本年度，监事会在做好监督“到位不越位”的同时，又积极围绕“有为”的要求服务公司发展。通过听取报告、

列席会议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公司发展。本年度监事会主席参加、列席会议共计 189 次，深入一线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。

6. 加强队伍建设。一是本年度对公司下属企业的监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更换，及时补齐配强监事人员力量；二是监事会主席牵头举办了公司内部监事业务培训班，通过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，增强了监督力量，为监督工作的开展打下了更为扎实的基础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18 年，公司在董事会和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进取、主动作为、扎实工作，面对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剧烈变化压力，攻坚克难、改革创新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，利润总额逆势增长，整体经营稳中有进，形势大好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### 1.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.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，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保障了

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 3.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### 4.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### 5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决议贯彻执行力的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、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此报告。